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代 理 人 楊惠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高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違約金請求利息，故請提出本件違約金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